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裕能(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62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藥品專用(A2)格式乙份(1030036264-1.doc)

主旨：檢送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之藥品專用(A2)格式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03年9月25日以衛部保字第1031260607號令公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本署配合修正旨揭建議書品質條件相關內容及PIC/S GMP藥品之認定原則，並刪除FDA或EMA核准上市之建議條件。
- 二、該建議書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nhi.gov.tw/>(藥材專區/藥品/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請逕行下載使用。
- 三、另上述說明一所公布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PIC/S GMP之藥品，不得建議收載，合先敘明。

正本：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署資訊組(均含附件)

電 2014-10-03
交 15:04:15 章